

法制心理学丛书

张友渔

青少年犯罪心理学

执笔人 (按姓氏笔划)

马晶森	王小转	皮艺军
石起才	罗大华	贾谊诚
曹 智		

·中国政法大學出版社

1989年·北京

名，法学界知名人士于浩成同志写了总序。对他们的关心和支持表示崇高的敬意。

在本丛书出版之际，我们更加怀念心理学前辈潘菽教授，他倡导开展法制心理学的研究，并在生前为本丛书亲自写前言。我们谨以本丛书出版表示对他的深切悼念。

编写这套丛书，是我们的初次尝试，由于水平有限，经验不足，不妥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主 编 者 罗 大 华 马 晶 森

1988 年 8 月

青少年犯罪心理学

罗大华 石超才主编

印刷 / 冶金部物探公司印刷厂

发行 /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

开本 / 32 毫米 787×1092 印张 / 12.50 字数: 28 万字

版次 / 1989 年 1 月第 1 版 198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 1 7000 定价: 5.00 元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学院路 41 号

ISBN7-5620-0166-9/D·161

《法制心理学丛书》前言

我国法制心理学从无到有，这几年来已建立了初步的基础，在有关学校中能把课开出来，并对从事法制实际工作的人员在处理业务时能起到一定的明显帮助作用，使他们感到有所受益，并且从事法制心理学研究工作的队伍也较快地增长起来。这是我国法制心理学在我国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以后，一开始就采取立足本国，自力更生，借鉴但不依赖外国这个原则所取得的胜利成果。回顾六、七年来我国法制心理学在这一原则的指引之下经历从无到有的发展过程，说明我们这样做是对的。以后，我们仍要坚持这样做。我们自己有了一个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适合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的较巩固的法制心理学基础，我们就可以更有条件向外国借鉴而不生搬硬套，也就可以更有信心奔向下一个前程了。

罗大华等同志编写出版了《犯罪心理学》后不久又把它修订补充，出版了第二版，更多的满足了实际的需要，受到更多读者的欢迎。中国政法大学犯罪心理学教研室又组织并邀约了国内其它地区更多的作者分工协作，编写出法制心理学不少分支的专著并交付出版，作为一套法制心理学系列丛书以供有关学校选作专题教材或专业人员和一般读者阅读参

考之用。作者们这几年来都分别对法制心理学的某一分支作出了努力，进行积极的调查研究，各有成就，各有提高，因而具备了分工合作，写出这一套丛书的条件。但还有别的地方也在作同样的企图或者有个别的作者在努力写出法制心理学的某一分支的著作。这种事实都说明我国法制心理学的建设已进入了另一个阶段，不仅有了一定的基础，并且开始向高层发展。这是很可喜的事。当然，在这个高一层阶段上，也有待于继续努力，使之巩固，使之达到更成熟、更完善。这样，我国的法制心理学就有了我国自己的具有我国特色的较完备而牢固的基础了。

七、八年来，我国法制心理学的专业队伍也是从无到有，逐渐扩大加强起来的。到现在，这个队伍除人数有了可喜的增加外，还表现出有这样几个日渐发展的特点：一是明确了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工作的有效推行和恰当贯彻服务的目的。这样做也就符合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坚决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要求。二是努力遵循自力更生，立足本国紧密结合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各有关方面的实际而看待问题，研究问题以求对问题取得确切的解释，但也不忽视向国外借鉴。三是重视心理学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水平的提高。四是大家一心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本行事业的发展努力，分工协作，互相配合，团结得较好，发挥了联合的积极性。五是虚心向从事实际法制工作的人员的丰富经验学习，争取他们的合作和帮助。总起来看，这些特点都是这七、八年中大家为了自力更生地发展我国的法制心理学，弥补这个急切需要弥补的空白，从而尽心竭力，密切合作，互相启发，互相帮助，共同提高这样的过程中形成起来的，也是我国法制心理学的建设平地崛起所能

取得的可喜进展的原因。要坚决保持这些特点所构成的学风，并加以发扬，使之成为我国法制心理学工作的一种优良传统。保持并发扬这种优良传统，我国的法制心理学才能取得今后持续不断的进展，才能很好地完成它为我国在不断前进中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历史任务。

光荣在等待着我国的法制心理学者！我们必须精益求精。我们必须坚持自力更生，坚持合作，坚持互相配合，坚持前进，坚持社会主义的方向。

潘 毅

1987年6月1日

《法制心理学丛书》总序

法制心理学是我国最近几年以来才发展起来的一门新兴的学科，同时它也是一门交叉学科和边缘学科。它是法学和心理学相结合的产物。它所涉及的学科十分广泛和复杂，象社会学、政治学、经济学、伦理学、教育学、生理学等几乎无一不与法制心理学有关联。而作为法制心理学基础的法学和心理学在我国由于历史形成的原因恰恰是比较薄弱和落后的。众所周知，心理学在我国建立的最初几年即被无端扣上“资产阶级伪科学”的帽子而惨遭摧残；法学也是长期受到法律虚无主义的干扰，什么“要人治不要法治”、“政策大于法律”等等“左”的一套错误观点和做法盛行一时，事实上是以政治运动代替法制建设，在这种情况下，法学遭到压抑并陷于停滞状态更是显而易见的事实。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解放思想，拨乱反正，纠正和批判“文化大革命”及其以前的“左”的错误，政治学、心理学等曾长期被取消或摧残的学科才得以恢复、重建，法学才得以发展，而法制心理学才得以象心理学界老前辈潘菽同志不久前所说的那样：“白手起家，从无到有”。法制心理学从犯罪心理学开始，现在已经扩展为立法心理学、侦查心理学、审判心理学、罪犯心理学、司法心理学、青少年犯罪心理学等许多分支学科，蔚为大观了。

法制心理学之所以能够从无到有，从小到大，迅速发展起来，除了上面讲的决定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正确

路线和方针以外，我国法制建设的客观需要也是它兴起和迅速发展的重要原因。邓小平同志多次教导我们要“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加强法制重要的是进行教育，根本问题是教育人”。我们要预防犯罪、最终消灭犯罪，正确处理犯罪问题，改造犯罪的人都必须应用法制心理学。这样一来在很大成份上属于应用科学的法制心理学受到一定重视并应运而生就是十分自然的事了。

这一套《法制心理学丛书》可以说是我国新兴的法制心理学研究成果的结晶。这些成果的取得，除了上面讲过的党的正确路线方针和我国法制建设的客观需要以外，同包括本丛书各位著者在内的广大学者主观努力和辛勤劳动也是分不开的。

当然，任何事物都不可能是十全十美的，鲁迅先生说过：“倘要完全的书，则世上可读的书怕要绝无；倘要完全的人，则世上配活的人也就有限。”马克思主义者并不认为自己发现并占有了什么“终极真理”，而是不断开辟通往真理的道路。特别是刚才兴起和发展起来的法制心理学基本上还处于草创阶段，今天的研究成果只能是初步的，还有待于今后的继续深入和大力开拓。为了这一学科的健康而顺利的发展，我认为以下三点也许是我们应该加以注意的：

一是要继续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近几十年来几乎为所有科学部门提供了崭新的科学方法论的“老三论”（系统论、信息论和控制论）新三论（耗散结构论、协同论和突变论），我们固然应该了解、熟悉和运用，但更重要的还在于坚持以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作为指导思想。因为迄今为止，马克思主义仍然是人类思想发展的最高峰。辩证唯物主义的几个基本规律（对立统一，从量变

到质变，否定之否定）依然是整个自然、人类社会和人们思维的普遍规律。

二是理论同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实事求是，有的放矢。当然在实行这一原则的时候，也要注意克服狭隘实用主义，轻视基础理论研究的另一种片面性。

三是老实、切实、扎实的治学精神。毛泽东同志说过：“科学是老老实实的学问，任何一点调皮都是不行的。”我们既不应该僵化、保守、食古不化、墨守成规、固步自封，也不应该轻浮、躁急、追时髦，赶浪头，对外国的新学说生吞活剥，食洋不化。近年来在一些报刊书籍中经常可以见到堆砌各种难解的新名词的、艰深晦涩简直令人无法看懂，不知所云的学术论著。我很怀疑作者自己是否真正弄懂了，很可能不过是“以其昏昏，使人昭昭”而已。我想如果作者真是对某一门学问贯通了的话，总会深入浅出，用人们能懂的语言把这门学问的问题和道理讲清楚的。

总之，希望我国的法制心理学、法学和其他社会科学能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依靠大家的努力，继续发展、进步和繁荣起来，取得更大的成就，为我国的法制建设以至整个社会主义事业做出更大贡献。愿我们以此共勉，是为序。

于浩成

1987年5月21日

《法制心理学丛书》编者说明

法制心理学在我国是一门新兴的学科，几年来的研究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实践证明，这门学科对于加强法制建设和做好公安、政法工作都具有重要意义。因此越来越受到法学工作者和公安、政法实际工作者的重视和欢迎。同时，也对这门学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迫切希望法制心理学工作者在理论研究上，在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服务上有新的提高和发展，以建立具有我国社会主义特色的法制心理学学科体系。为此，我们组织编写了《法制心理学丛书》。

本丛书的内容包括基本理论的研究和各分支学科的研究两大类。主要课题有：犯罪心理学基础、犯罪心理学新论、青少年犯罪心理学、女性犯罪心理学、暴力犯罪心理学、经济犯罪心理学、罪犯改造心理学、民事审判心理学、法律精神病学以及国外法制心理学论著等。

本丛书可供公安、政法院校教学、研究参考，也可供法学工作者和公、检、法、司、劳改等实际部门同志学习参考。对于教育工作者和工、青、妇工作者也有所裨益。

本丛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各位编著者的通力合作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谨致谢忱。

应当特别提及的是法学界老前辈张友渔同志为本丛书题

目 录

《法制心理学丛书》前言	潘菽 (1)
《法制心理学丛书》总序	于浩成 (4)
《法制心理学丛书》编者说明	罗大华 马晶森 (7)
第一章 青少年犯罪心理学的对象、任务和方法	(1)
第一节 青少年犯罪心理学的对象	(1)
第二节 青少年犯罪心理学的任务	(13)
第三节 青少年犯罪心理学的方法	(20)
第二章 青少年犯罪心理形成的原因	(27)
第一节 青少年犯罪心理形成的主观因素	(27)
第二节 青少年犯罪心理形成的客观因素	(43)
第三章 青少年犯罪心理的形成及其规律	(60)
第一节 青少年犯罪心理结构	(60)
第二节 青少年犯罪心理的发展变化	(81)
第三节 青少年犯罪心理形成的规律	(85)
第四章 违法犯罪青少年的心理	(90)
第一节 青少年的年龄特点与违法犯罪	(90)
第二节 违法犯罪青少年的心理特征	(100)
第五章 青少年反革命犯的心理	(119)
第一节 青少年反革命犯的年龄特征和犯罪 类型	(119)
第二节 青少年反革命犯的心理特征	(128)
第三节 青少年反革命犯的行为特征	(142)
第六章 青少年财产犯罪的心理	(146)

第一节	青少年财产犯罪的一般心理特点·····	(146)
第二节	青少年盗窃犯罪的心理·····	(154)
第三节	青少年抢劫犯罪的心理·····	(164)
第七章	青少年性犯罪的心理·····	(172)
第一节	青少年性犯罪的一般情况·····	(172)
第二节	青少年性犯罪的心理分析·····	(179)
第八章	青少年杀人犯罪的心理·····	(189)
第一节	当前我国青少年杀人犯罪的一般 情况·····	(189)
第二节	青少年杀人犯罪的动机·····	(192)
第三节	青少年杀人犯罪的心理特征·····	(208)
第四节	青少年杀人犯罪的行为特征·····	(211)
第九章	青少年团伙犯罪的心理·····	(215)
第一节	我国青少年团伙犯罪产生的社会 根源·····	(215)
第二节	青少年团伙犯罪形成的心理原因·····	(219)
第三节	青少年团伙犯罪的心理特征·····	(232)
第四节	青少年团伙犯罪的行为特征·····	(247)
第五节	对青少年团伙犯罪的心理预防·····	(254)
第十章	青少年变态心理、精神疾病与犯罪·····	(259)
第一节	概述·····	(259)
第二节	什么是变态心理和精神疾病·····	(261)
第三节	青少年常见的变态人格与犯罪·····	(263)
第四节	青少年常见的性变态与犯罪·····	(272)
第五节	低能(精神发育不全)与犯罪·····	(278)
第六节	神经(官能)症与情绪反应·····	(280)
第七节	精神病与犯罪·····	(283)

第八节 司法精神鉴定·····	(303)
第十一章 青少年犯罪的预测和预防·····	(309)
第一节 青少年犯罪的预测·····	(309)
第二节 青少年犯罪的预防·····	(325)
第十二章 青少年犯的教育改造心理·····	(341)
第一节 青少年犯在劳改过程中的心理特点··	(341)
第二节 改造青少年犯的可能性·····	(346)
第三节 青少年犯心理转化的过程·····	(353)
第四节 改造青少年犯的心理依据·····	(357)
后记·····	(382)

第一章 青少年犯罪心理学的 对象、任务和方法

第一节 青少年犯罪心理学的对象

青少年犯罪心理学是研究青少年犯罪心理发生发展规律的科学。

心理现象不是无缘无故产生的。人的心理是在周围现实的作用下由脑产生的，是客观现实的主观映象。但人不是客观现实的消极反映者，而是积极活动者，这就是人的心理的主观能动性。

青少年犯罪心理是怎样产生的呢？我们不能离开主客观的相互作用来谈犯罪心理。所谓主客观的相互作用，就是指犯罪的青少年通过自己的眼、耳、鼻、舌、身等各种感官，直接感受了社会环境中各种不良的信息。没有这些信息是不可能产生和发展犯罪心理的。但这还不是主客观相互作用的全部内容，它还包括青少年自身心理上的消极特点，这种心理上的消极特点，在外界不良因素的影响下，就有可能导致犯罪，随着犯罪的实践内化为犯罪的经验，就导致犯罪个性的形成。犯罪个性一旦形成，一切外界刺激通过犯罪个性的折射，产生了对客观现实各种消极的反映。根据辩证唯物论的基本原理，客观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在青少年犯罪心理产生的主客观的因素中，客观作用是决定的因素。

青少年犯罪心理学，就是研究在主客观的相互作用下，青少年犯罪的认知、情感、意志和个性的产生和发展规律的科学。

一、研究犯罪认知结构形成的规律

我们知道，认知的发展不是由遗传决定的，不是由环境决定的，也不是由遗传和环境两个因素机械相加或相乘决定的。认知的发展是遗传因素和环境因素互相联系、互相制约、互相作用的结果。遗传作用的大小依赖于环境的变化，环境作用的大小依赖于原有素质的基础，特别是人的主观能动性，勤奋、顽强的学习精神，在同样素质和同样教育条件下，对人的认知发展往往起决定性作用。

青少年认知的发展依靠学习活动，主要是依靠正规学校的学习活动，包括课堂教学和课外活动。通过这种活动，不仅使青少年获得一定的知识技能和行为规范，而且可以发展他们的认知能力。通过系统地掌握科学文化知识，扩大了眼界，开导了他们的心灵，改变了大脑活动的性质。随着知识经验的生长，心理水平也得到不断的发展，他们的思维从具体形象思维向抽象逻辑思维过渡，心理活动的有意性和自觉性逐渐增强，集体意识逐渐形成。

犯罪青少年在走上犯罪道路之前，由于各种各样的原因，他们不能适应正常的学习生活。这是社会的不良影响，学校和家庭教育的缺陷，以及青少年自身学习的态度、方法上的缺陷所造成的。皮亚杰（著名心理学家，瑞士人，创立“发生认识论”）认为，智力的本质是适应。而这种适应是一种高级水平的适应活动，是通过把环境的成分作为养料同化于体内的成分，或改变自己体内的成分以顺应外界环境这一形式实现的。具体说来，这种适应是通过同化和顺应的过程实现的。同化就是主体把刺激整合于主体的一个正在形成或已经完整形成的结构之内，一定的刺激只有被个体同化于他

的认识结构之中，主体才能对其作出反应。顺化是指那种具有同化作用的格式或结构受到它所同化的刺激的影响而发生的改变。人的智慧就是通过这种同化和顺化的过程发展起来的。人类智慧是生物界和生命发展的最高成就，正是这种成就才能使人有效地与周围环境保持平衡。

犯罪青少年由于在学习上的—再失败，对学习活动的—不适应，使他们在—学习活动中不能进行有效的同化和顺化，就是说，社会主义的文化科学知识和伦理道德，不可能内化成为他们的知识经验和信念理想（同化）；他们的认知结构也因此不能得到提高（顺化），他们的抽象思维的能力，心理的有意性和自觉性，以及集体意识就不能得到发展。

由此产生的第一个消极结果，就是学习兴趣的受阻直至完全丧失，这是青少年走上犯罪道路之前所必然遇到的第一个重大的心理冲突。处于这种心理冲突中的青少年，由于青春期的身体的迅速发育，生理能量的增大以及同时产生的心理上的不平衡性、冲动性、矛盾性，在不良的社会环境和不良的学校、家庭教育的影响下，就会走上犯罪的道路。我们要研究他们在犯罪的道路上，随着犯罪经验的增加，腐朽的旧社会残余意识的影响，怎样以犯罪的认知结构代替原来正常的认知结构，研究这种认知结构形成和发展的规律。

犯罪认知结构的形成与思维发展的水平有着直接的关系。因此，我们必须研究犯罪青少年思维发展的特点。

思维是人脑对客观事物规律的间接概括和反映。思维是在实践活动基础上由感性认识产生并远远超出感性认识的界限的心理现象。任何思维，甚至是最活跃的思维都保持着与感性认识，即感觉、知觉和表象的联系；但是思维的本质又在于对感性材料进行抽象和概括，认识到感性认识所不能认

识到的客观事物的规律。

从幼儿到成人，思维要经过直觉行动思维、具体形象思维和抽象逻辑思维三个发展阶段。这种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是在教学和教育条件下实现的。以儿童掌握概念为例，最初是动作水平的概括，婴儿在眼手协调的动作之后，能用手的动作去影响客体，概括出自己的动作对客体的作用，如能接触一盏灯。以后发展到形象水平的概括，这是以“词”为中介的，儿童认识到“灯”这个词就是包括所有的灯，但这时词的意义核心是对物体外部特征的概括化和表象，因而它还不是概念。最后达到本质水平的概括。儿童在教学条件下认识到“灯”就是照明的工具，达到对事物本质特征和内部关系的认识。这一切是离不开教学和教育条件的。

犯罪青少年由于学习兴趣受阻或完全丧失，文化科学知识就不能和他们的认知结构产生同化；他们现有的认知结构也不能产生顺化，向高一级的水平发展，抽象逻辑思维的水平的发展必然要受到严重影响。他们不能认识事物之间的内部联系和因果关系，不能通过现象看到本质，通过现在看到未来，辩不清真、善、美和假、恶、丑，推理和判断的能力都停留在较低的水平上。这种思维水平就决定他们作起案来，不分深浅，不计后果，胆大妄为，心毒手狠。因此，我们研究犯罪青少年思维发展的水平，是研究犯罪认知结构形成的一个重要方面。

犯罪认知结构的形成与智力发展的差异有关。儿童和成人的智力肯定存在着差异，这些差异通常比较小，在正常的范围内，不会引起特殊的问题。但是，大量材料证明，青少年犯罪与智力迟钝有关。

美国智力缺陷研究会认为，智力迟钝指起源于发展期。